

#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200014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鄂23H56DDJMD



##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20001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2200024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保留事项

报告期末,庚星股份公司应收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101,408,020.69元,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1,014,080.20元;预付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2,170,526.51元。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腾达未能按合同约定安排回款、发货结算,导致前述款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对于庚星股份公司前述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是否充分、合理,将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指标等产生重大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款项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 2、强调事项

庚星股份公司2021-2022年度存在被大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2021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关联方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从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庚星股份公司的应收货款;2021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直接从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与庚星股份公司开展钢材采购业务。上述情形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款项,并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55.94万元,剩余资金占用利息304.86万元于2023年4月26日收取;因前述款项收回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1,454.53万元,已确认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 1、重要性

公司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行业，经营利润相较于业绩占比较小，且最近三年税前利润及营业收入均存在较大波动，上期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选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在充分考虑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的波动性情况，以及报表使用者关注的关键指标，对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采用孰低原则，最终确认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的有关规定，结合庚星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持有其股权100%被司法冻结等风险事项，确定以资产总额计算重要性的百分比为0.5%。

综上，对庚星股份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9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 2、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我们认为，上述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庚星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可能产生影响重大，但是由于该事项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庚星股份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 3、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庚星股份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伟中公司”）于6月、10月、12月等签订若干份《焦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在供方厂内交货，需方派车自提，运费由需方承担；全额预付，款到发货；发货完毕后，供方根据需方提供的原始化验数据出具结算单。公司于报告期末存在72,170,526.51元预付款未与宁夏伟中公司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庚星股份公司与关联方宁夏伟中公司及陕西伟天腾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天腾达公司”）于1月、8月、9月等签订若干份《煤炭买卖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场地，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确认收货后一段时间内结算全款。公司于报告期末存在101,408,020.69元应收账款。

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虽然收到了函证的回函，但我们在进行审计时，未能获取上述预付款项的期后全部结算的单据，未能获取上述应收账款



款的期后全部收款单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庚星股份公司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与宁夏伟中公司全部预付款的结算及应收账款回款。对于庚星股份公司前述大额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前述款项可回收性，因此无法预计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程度。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的保留事项，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影响重大，但仅限于对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项目、合并利润表中信用减值损失项目、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由于该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我们对庚星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 4、强调事项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庚星股份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庚星股份公司 2021-2022 年度存在被大股东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关联方中庚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直接从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集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庚星股份公司的应收货款；2021 年度控股股东中庚集团直接从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拆出款项，导致福建铁润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与庚星股份公司开展钢材采购业务。上述情形虽是中庚集团及其关联方间接拆出款项，且于报告期内已全部收回款项，并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55.94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利息 304.86 万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取；因前述款项收回而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 1,454.53 万元，已确认为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 5、强调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专项说明第3页共4页



1、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

2、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3、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庚星股份公司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庚星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3年04月28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5-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10 28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家作
Full name	陈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08月13日
Date of birth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驻莆田台联 福建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96081340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家作

会员编号 3501002305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15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2014年

年检日期: 2022-04-18

通过



姓名: 邱旭东  
 Full name: 邱旭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5-21  
 Date of birth: 1994-05-21  
 工作单位: 福州中恒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福州中恒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50128199405210114  
 Identity card No.: 350128199405210114



证书编号: 350200230003  
 No. of Certificate: 350200230003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07 /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福建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 年 7 月 14 日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邱旭东

会员编号 350200230003

最后年检时间

2022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历年年检记录